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及当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运行有序、高效，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对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发放，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及个人工作成效，符

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恪守职责，工作勤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审计费用70万元/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针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明确。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8年4月23日